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涡轮动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二期（NICE500 燃机加工及测试平台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摇篮式五轴加工中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优耐特高精（常州）机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14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摆头式五轴加工中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优耐特高精（常州）机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14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3、数控卧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9人，营业收入为34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32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、超高精密慢走丝（5轴4联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沙迪克特种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11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协礼机床贸易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6月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四条规定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所填货物制造商须为自行生产制造的 actual 生产企业，不得填报代加工、委托贴牌生产厂家；若填报代加工、委托贴牌生产厂家，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